

##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所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将被第二次公开拍卖。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被执行人陈志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冻结了被执行人陈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上述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第一次公开拍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第一次公开拍卖已流拍，根据公司日前收到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豫08执恢31号，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陈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25.15%。

#### 二、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拍卖通知书（2023）豫08执恢31号及淘宝拍卖平台相关信息，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13日10时起至2023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陈志强持有的公司股份1,30

0 万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1456407 元，保证金 20 万元，增价幅度 0.5 万元及其倍数。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全部被拍卖后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豫 08 执恢 31 号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